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管理项目（万芳亭公园、丰台花园、长辛店二七公园、北宫国家森林公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管理项目（万芳亭公园、丰台花园、长辛店二七公园、北宫国家森林公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87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12.2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